

## 109 上期末考試因公出國及疫情因素學生申請期末報告執行日程表(109.11.26)

相關日程及配合事項如下說明：

項目	日期	配合事項
學生申請期限	109 年 12 月 13 日前，向所屬中心申請。	1. 學生逕向所屬中心申請。 2. 學生繳交期末報告時，同時檢附入出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補考前二週仍在國外者)。 3. 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予計分，以缺考登錄成績。
中心彙整受理	109 年 12 月 14 日前，學生應考科目彙送教務處。	1. 科目名稱
教務處彙整統計	109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學生應考科目彙送各學系。	1. 應考科目通報各學系。 2. 教務處將通知各科命題教師，期末報告題目命題。
命題教師	109 年 12 月 21 日前寄送各學系	期末報告題目以電子檔送交各學系審題。
各學系提供期末報告題目	109 年 12 月 23 日前	期末報告題目電子檔寄至教務處承辦人信箱 <a href="mailto:hmy@mail.nou.edu.tw">hmy@mail.nou.edu.tw</a> 。
教務處寄送期末報告題目	110 年 1 月 4 日	期末報告題目電子檔彙整後，由教務處寄至各中心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
學生繳交期末報告期限	110 年 1 月 5 日~1 月 14 日	1. 學生繳交期末報告電子檔，寄至中心電子郵件信箱。 2. 學生繳交期末報告時，同時檢附入出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補考前二週仍在國外者)。 3. 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予計分，以缺考登錄成績。 4. 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各中心彙整期末報告	110 年 1 月 15 日	期末報告將統一由校本部集中閱卷教師批閱。
成績複查	110 年 1 月 27 日~2 月 4 日	1. 學生期末報告如已在繳交期限內寄送，卻查無成績者， 2. 請檢附繳交備份證明，逕向所屬中心申請成績複查。